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元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子興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333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元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元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遭竊物品照片1份」、「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店廢棄單1紙」、「客人購買明細表1紙」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本案遭竊物品業經發還告訴人，對告訴人所生損害已獲減輕，並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自閉症、輕度智能不足，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查，及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諭知：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始終坦承犯行，且所竊物品均已歸還告訴人，有如前述，堪認被告已有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啟自新。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惟業經扣案後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54號

被　　告　林元行　（年籍住居所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元行為林茗珠（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子。林元行與林茗珠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聯三重介壽店內，先由不知情之林茗珠自貨架上拿取該店店員石王睿所管領之日本青森王蘋果6粒、金目鱸魚1尾、大比目魚切片2片、挪威薄鹽鯖魚切片1包、澳洲牛肩里肌牛排2包、老鷹紅豆麻糬軟歐1包、核桃起司軟歐1包、黃金熔岩蛋塔3個、丹麥紅豆麵包2個、麥斯威爾特濃三合一咖啡1盒、桂冠蛋餃1包、桂冠香菇燕餃1包、台畜甲霸大熱狗1包、龍鳳冷凍毛豆仁1包、五木燕麥麵1包等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2,087元，已發還），並陸續交與林元行。詎林元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將上開商品置入其隨身攜帶之黑色背包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攜帶上開商品離去該店櫃檯結帳區。嗣在該店出口處為店員察覺並報警究辦。

二、案經石王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元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林元行於上開時、地，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茗珠所交付之商品置入隨身背包

		內，且未經結帳即逕自攜離該店之事實。
2	告訴人石王睿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前揭商品置入隨身背包內，且未經結帳即逕自攜離該店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茗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證人林茗珠所交付之商品置入隨身背包內，且未經結帳即逕自攜離該店之事實。
4	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前揭商品置入隨身背包內，且未經結帳即逕自攜離該店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張維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映君